

#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706执10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姚能良，男，1965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西联乡沿船沟村四组2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721196510243957。

被执行人：夏超，男，1985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泉栏村团结组2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721198512080919。

本院在执行姚能良与夏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17年11月23日向夏超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即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夏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牡丹新村13栋106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夏超名下位于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牡丹新村13栋106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胡松华

审判员 王国祥

审判员 高建国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王秀

